商业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三才智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未来域 C座 12层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愿意接受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一、保密内容的定义

- 第一条 本协议中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 第二条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的源程序,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之中的产品设计、源程序及 相 关技术文档、关键性算法、经验公式、实验数据等。
- 第三条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中,一旦泄露会造成以下后果的列为商业秘密:
 - 1. 影响甲方技术上的先进性;
 - 2. 丧失甲方技术上的独有性;
 - 3. 影响甲方技术上的竞争能力;
 - 4. 影响甲方经营中的重大权益;
 - 5. 影响甲方声誉和其它权益。
- 第四条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1.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2.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3.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实用的新的 技术方案。
- 第五条 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广告设计、产品设计图纸等。
- 第六条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推销计划和市场占有情况、产品的社会购买力情况、产品的 区域性分布情况、客户名册、财务资料、广告计划、销售渠道、投资计划、定价方法、甲方 其它重大经营信息和决策等。
- 第七条 职务开发成果是指乙方在受聘甲方期间,执行甲方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开发成果,以及虽不属于乙方职务范围但属于甲方业务范围的所有开发成果,以及对甲方现有研究开发成果的改进。

二、职务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

第八条 乙方做出的所有职务开发成果将首先向甲方报告。

- 第九条 乙方做出的职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商标专用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设计和广告设计著作权等。
- 第十条 乙方应将职务开发成果完成后形成的所有技术文件及相关材料上报甲方主管部门存档。
- 第十一条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职务开发成果的信息告知第三方或将其公布于众。
-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是否申请专利。
-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利用业余时间和利用自有设备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该技术成果与甲方的业务密切相关;
 - 2. 该成果是在甲方的职务开发成果基础上形成的。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第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工作中接触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复印、打印、拷贝、在互联 网上传输或其它形式进行复制。
- 第十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
- 第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保管的列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该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保管,除 非发生以下情况,不得将其交给第三方:
 -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乙方交出的;
 - 2. 根据甲方意愿,书面要求乙方交出的。
- 第十七条 当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交回甲方委托保管的列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时,乙方除了 交回原件外,还必须将由于存档等原因而作的复制件予以销毁。
- 第十八条 在乙方被甲方聘用期间,由于乙方未遵守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而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以下情况发生时,视为泄密:
 - 1. 属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不应知晓者知晓的;
 - 2. 属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晓者知晓的。
-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自己掌握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信息、项目文档、测试数据、工具等)移交给甲方,严禁通过任何形式传播给第三方。
- 第二十条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将原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义务向甲方书面说明,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乙方在此之前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 2. 乙方在此之前按照法律或协议已经向第三方承诺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 3. 乙方在此之前按照协议已经向第三方承诺在一定时期、一定工作领域内不得从事的活动。 如有此说明,将此项说明列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禁止条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被甲方聘用期间,不得从事同甲方具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接受甲方竞争对手的聘用, 不得对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不得唆使甲方其他员工接受第三方的聘用。

五、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乙方违约 情节严重,给甲方带来巨大损失、情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六、	仲裁条款
/	

第二十三条 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将提交给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裁决。

七、 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签字):				
□# 0.		#	-	_	□₩ .		#		_
日期:	-	年_	月	日	日期:		年	月_	日